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5,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1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71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正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3K609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37.65	68,318.16
	负债总额	55,922.63	40,863.60
	资产净额	25,715.02	27,454.5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39.54	4,230.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国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71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3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9,849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3,6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93,0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汤琦

独立董事：赵峰

董事会秘书：王爱

财务总监：滕洪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和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09）。公司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36元/股，公开征集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共计10个交易日。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由义乌产权交易所依据已公告的评审规则组织评审，并确定合格受让方。根据评审结果，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被确定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合格受让方。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公开征集方案，义乌经开将尽快推进与真爱数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马建建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立丹女士、财务总监杨建荣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胡晓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晓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2月22日。辞职后，胡晓熹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胡晓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核实，胡晓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胡晓熹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胡晓熹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宁旻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宁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宁旻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7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旻先生的请辞函自送达公司时生效。宁旻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宁旻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宁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宁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2	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8	中国海油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名，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日10点前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外，股东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时至10时，地点为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应按上文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

（3）本公司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参会方法请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noocltd.com）上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说明函件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油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520883

传真：010-84521930

邮箱：ir@cnoo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116万吨，同比增长1.76%。日均运量103.8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2.7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5.4列。2026年1-4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2802万吨，同比增长3.7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581,3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4,816,035.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58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为1.0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816,035.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05月07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公司回复：您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产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及业务现状，制定合理措施解决公司未弥补亏损问题，在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利益，争取早日实现现金分红，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将认真做好主业经营，积极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谢谢！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稳定主营业务，拓展客户，加快新产品开发，加强供应链环节控制，开源节流。加强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费用开支，积极盘活各项资产和库存，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努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谢谢！

问题3：麻烦请问